

华泰财险酒店住宿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

一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= Σ (各保障项目保险金额 $\times$ 对应的基准费率) $\times$ 风险调整系数 $\times$ 核保调整系数

总保险费 = Σ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

注：住院津贴的保险金额指每日赔偿金额。

二、基准费率（或基准保费）

保障项目	基准费率（或基准保费）
身故/伤残（月费率）	0.15‰
医疗费用（月费率）	0.2‰
住院津贴（月费率）	1‰
境内境外救援服务	2.5 元

三、风险调整系数

1、每人保险金额（适用于身故/伤残保障）

每人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<10	>1.0
[10, 50)	0.8-1.0
[50, 100)	0.6-0.8
≥ 100	0.3-0.6

2、保险期间

保险期间	调整系数
1-9 天	0.2-0.4
10-19 天	0.4-0.7
20-29 天	0.7-1.0
30 天	1.0
30 天以上每增加 7 天增加	0.15
全年保障计划（单次 90 天内）	3.50

3、参保人数（适用于团体险性和渠道性业务）

参保人数（人）	调整系数
(0, 50]	1.0
(50, 200]	0.8
(200, 500]	0.75
(500, 1000]	0.7
(1000, 2000]	0.65

(2000, 3000]	0.6
(3000, 5000]	0.55
>5000	0.5

4、每次事故免赔额（适用于医疗费用保障）

每次事故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-100	1.0
200	0.92
300	0.85
400	0.78
500	0.70

5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系数（适用于团体险性和渠道性业务）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%, 20%]	0.5-0.7
(20%, 40%]	0.7-1.1
(40%, 60%]	1.1-1.5
>60%	1.5-2.0

四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酒店星级

酒店星级评定	调整系数
四星、五星	0.7-0.9
二星、三星	0.9-1.1
一星	1.1-1.3

2、酒店所在地风险状况

根据酒店所在地政治情况、治安状况、自然灾害是否高发等方面考察承保风险，并对保费进行调整。

目的地风险情况	调整系数
酒店所在地风险状况较好	0.7-0.9
酒店所在地风险状况一般	0.9-1.1
酒店所在地风险状况较差	1.1-1.3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线性插值法予以确定。
- 4、个体风险的保险费率可依据以上风险特征上下浮动，但每项调整系数的浮动不应超过本表的规定范围。